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5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勞動局函、行政院函 (16397646_1103065899_1_ATTACH1.pdf、
16397646_110306589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勞動局函轉有關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
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
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7月20日北市勞職字第110012901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（行政院原函）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